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冊



都察院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
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
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凡遇
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
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
各具事目請

旨點差

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廣洋衛

府軍左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直隸廬州府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府軍前衛

豹韜衛

龍江衛

龍驤衛

天策衛

直隸淮安府

福建道

戶部

金吾後衛

飛熊衛

直隸池州府 常州府

北平道

吏部

金吾前衛

旗手衛

直隸蘇州府

廣西道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安慶府

徽州府

四川道

工部

府軍衛

直隸松江府

廣德州

山東道

兵部

羽林右衛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徐州

遼東都司

廣東道

刑部

虎賁左衛

河南道

直隸應天府

禮部

太常司

羽林左衛

國子監

翰林院

欽天監

光祿司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陝西道

後軍都督府 江陰衛

蒙古左右衛

府軍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橫海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和州

湖廣道

右軍都督府 武德衛

水軍右衛

廣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五城兵馬司

直隸寧國府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留守左衛

英武衛

錦衣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府軍右衛 龍虎衛

直隸鎮江府 太平府

十二道監察御史職掌

糾劾百司

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

福紊亂朝政致令

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

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闖葺善政無聞肆
貪壞法者隨即糾劾

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亵瀆神
明有乖奠禮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
之人陪祭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朝會行禮敢有攬越班次言語誼譁有失禮
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問

凡在外有司擾害善良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
蕪民人受害體訪得實具

奏提問

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挺身自拔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

問擬刑名

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連狀到院責令供狀明白保管聽候照出狀內被告人數入流官員具呈本院奏

聞提取其軍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理對招供明白取訖服辯無招干連隨即保管聽候有罪人數牢固監禁追徵所招贓仗完足

責令庫子收貯議擬罪名開寫原發
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徒流遷徒
死罪充軍人數具寫奏本笞杖以下
止具牒文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說
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詞然後入廬
將囚押送大理寺審錄候平允回報
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仍將所駁招
罪參詳明白再擬改正或有畧異則
監收聽候調別衙門再問其餘審允
人數除笞杖徒流徒罪准工囚人備

開年甲往址畧節招罪工役限期呈
堂編發工役的決笞杖人數書寫斷
單開具合得罪名會請刑部等官公
同斷決取完僉批單入卷其充軍囚
人具手本送編軍御史處照地方編
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罪仍令司獄
司轉送重囚監牢固枷收聽候大理
寺依時覆

奏回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決仍取決訖月
日批單附卷無招疎放并笞杖的決

還職着役寧家人數另具公文差人
管送各該衙門給憑發回取批收附
卷原收贓伏候季終通類具呈本院
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

內府該庫交納足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無見贓囚
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徵及照出
合問人數隨即呈提前項審過囚人
設有病故請官相視明白取獲批單
附卷若干係重囚牒報大理寺知會
候本宗事完通具結絕緣由呈堂照

出巡

驗餘與刑部同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湏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
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
去處除差撥弓兵防護依律關支廩
給應付脚力買辦心紅紙劄之外不
許擅令所司和買物貨私役夫匠多
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
迎送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
之人設有僻嫌並宜迴避毋得沾恩

報仇牒謄舉閱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弔刷外稍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牆宇有無完缺其次存恤孤老審問衣糧曾無支給巡視倉庫查筭錢糧有無虧欠勉勵學校攷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弊即便究問如律

凡受軍民訴訟審係戶婚田宅鬪毆等事必須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號用印

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問明白
就便發落具由回報若告本縣官吏
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布政
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
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官吏枉
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親問干
碍軍民官員隨即奏

聞請

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至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

者隨即舉

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着令首領官吏抄案

承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
丁糧相應人戶內周而復始從公點
差母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
民先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重甘結罪

文狀并依准回報

一圩岸墳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槩

管地面應有圩岸坝堰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

一荒閑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開墾趁時布種其合納秋糧湧候年限滿日科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內開過田畝數目同依准繳報

一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船馬鋪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鈐束慣熟稍水人

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得失
悞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騾頭足數
目并不致違悞結罪文狀繳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合用什
物完備嚴督鋪長司兵常川在鋪走
遞公文母致磨擦及稽遲沉匿仍禁
約往來差使人員不得役使鋪兵損
壞鋪舍如有缺壞即便修理具各鋪

司兵姓名田糧什物數目回報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

去處即於農閑時月并工修理務要
堅完毋致阻碍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稅糧諸色課程
各各數目保結開報

一戶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
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即為修理完
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
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
在師生員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
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
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尅落作
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段疋等物仰本府即将織染局見在各
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關支顏料等
物開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
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
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
母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
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
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母得隱漏
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皂隸弓兵仰行本府并合屬取勘額設名數
籍貫田糧數目開坐母得多餘濫設
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內應有孝子順孫義夫
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蹟結

罪舉保母得舉富遺貧影蔽差徭
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母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并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賦罰仰本府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畫圖貼
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并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
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
依期按月關給存恤養贍母使失所
仍具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
損壞即便修理及設法關防斗級人
等作弊仍将見在錢糧等物分豁上

年舊管今歲收除實在備細數目同
官吏結罪文狀繳報

一官吏腳色仰取勘本府并合屬見在官吏姓名
年甲籍貫歷仕腳色到任月日回報

刷卷

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案
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
本衙門并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
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絕號計張
縫依式粘連刷尾同具點檢單目并

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該吏
親齋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
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
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
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
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
而無窺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
行當舉不舉有所窺避如錢糧不追
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
有文案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

得實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曰照過曰

通照曰遲錯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今將六房照刷事例各畧舉于後

一 照刷吏房起取罷閑官吏文卷假如應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為事罷閑官員取勘見數一名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上元等幾縣取勘花名先申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絕取獲

實收明白卷內行移又無遲錯事理
則刷尾批云照過設若起解未盡行
催不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閼稱事
故文書到後或半月或數日不行催
問則批云事屬稽遲及有先申某今
解某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批云事
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六名外
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中間情弊
不無則駁之曰埋沒照刷州縣吏房

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卷假如揚州府承奉戶
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閑田土召
人開墾合納稅糧三年後依例科徵
據江都等縣申報人戶姓名開過田
畝數目立案候至年限滿日足將起
科則例花名田糧數目移付徵收秋
糧卷收科了當卷內別無稽遲差錯
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設若年限未
滿申報未絕用批通照其或各縣申
稱見行開墾先具人戶花名到府遷

延三五日或數十日不行立案行催
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其有原
開頃畝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石之
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田土比
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或将
原報頃畝減多作少其弊顯然則當
駁之以埋沒照刷州縣戶房卷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猪羊果品香燭等項文
卷先看何年月日奉禮部劄付開
到本府合該祭祀社稷先聖先賢及

風雲雷雨山川無祀鬼神等壇若干處每壇計用猪若干羊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算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人物戶領狀在卷祭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買在

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收領
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
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期將臨其
收買猪羊等項尚有未備顯是怠慢
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
物戶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
如春丁祭先師孔子該猪六口每口
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
貫附卷及查行人物戶領狀實領一
千二百貫并查放支官錢卷內亦止

一千二百貫既已明白別無窺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猪羊等項已備祭祀已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戶收領價鈔又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窺避則批以事屬埋沒

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役軍丁若干名若當

日立案行移各該州縣立定期解
府各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隨即解
到卷內見有原獲合干上司實收事
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或當
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
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併差人
坐守起解雖已盡絕而無實收則批
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日甚至十數
日纔方立案行移雖各該州縣依數
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遲若行

移不遲名數不缺中間原坐張某今
解李其案內不見審實緣由及駁問
所司官吏雖有實收則亦批事屬不
明其或已承上司明文雖已立案經
年不見催舉間或行移如勾十名止
解到五六名已解者不見實收未到
者又不舉問顯有窺避則批曰事屬
埋沒照刷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
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

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
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
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要見立
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其狀內
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豁被告
干連着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
年月日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
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
告對理且如甲告乙受丙贓五十貫
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貫丁供門

白甲自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
丁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
押入卷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
已追徵曾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
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
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曾
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
日有無淹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
看乙所招受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
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

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涉依例
踈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
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踈
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
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
田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問擬招
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
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
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
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

催不到原追贓鈔催促未足則批以
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數日
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
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
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
之類事已完結而無窺避則批事屬
差錯若或因人招出人贓照行事理
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窺
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刑房

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
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
隻每隻計用丁線大小不等若干斤
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
時值對物收買仰於官錢內放支合
用木植着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
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
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名并所
謂處所及已收買丁線等物時價差
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場所

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狀支鈔依數
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算原估與收
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
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施行俱有
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
過若成行移不遲興工不後物料不
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
期不違船隻未起事有施行則批以
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案行移
其所屬州縣合辦物料人匠雖已不

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
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用工或
衆或寡且如每船合辦五寸丁線二
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合辦三寸丁
線三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之類以
致船隻未起又違限期中間收買價
鈔並無尅落查攷各行領狀在卷文
案明白別無窺避則批事屬差錯其
或船隻已完不見各船已用物料花
銷餘下丁線等物不見責令是何庫

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已收買數少顯
有窺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州縣

工房卷同

追問

凡在外軍民人等赴京或擊

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陳告一應不公冤枉等事欽差
監察御史出巡追問照出合問流品

官員就便請

肯拿問帶同原告一到追問處所着令原告供報被告干
連人姓名住址立案令所在官司抄

案提人案驗後仍要抄行該吏書名
畫字如後呈解原提被告人到不許
停滯即於來解內立案將原被告當
官引問取訖招供服辯判押入卷
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
罪照行事理除無招答杖輕罪就
彼摘斷徒流死罪連人卷帶回審

擬奏

聞發落餘並與問擬刑名相同

審錄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弁直隸府州刑名
有犯死罪囚人收監在彼止開招罪
申達合于上司詳議允當移文本院
通類具

奏點差監察御史會同刑部委官按臨審決其到所在
官司隨即令首領官吏抄案各該衙
門追弔原行人卷赴官參詳招罪果
無出入及審取犯人服辯無異就令
所司抄案差委獄卒押犯人押赴法
場各照原擬處決將原弔卷宗發還

該衙門收照却行具本開坐決過犯
人花名回奏仍呈原委官司知會若
因人審異原招即合辦理重提一千
人証到官從公對問明白帶回審錄
發落其原問官吏果有受賊出入人
罪情弊通行具

奏拿問

通政司

本司官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實封
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灾異等

事

出納

帝命

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通達下情

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

聞及告不公不法等事事重者於底簿內謄寫所告緣由

賞狀奏

聞仍將所奉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日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併承行該衙

門回銷

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遍或人費到司湏於公廳

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

調撥軍馬及外國來降進貢方物急

缺官員提問軍職有司官員并請

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內謄寫畧節緣由當將原来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繳稅

糧文冊勘合通關起解軍囚等項附

簿明白止送該科收不湏入奏

關防諸司公文勘合

本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令典分掌凡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隨即於簿內編號注寫某衙門行某處為某事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畢令鋪兵於文簿內書名畫字遍送若行移不當及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重者入奏區處常事照依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

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改正將
發過公文并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
簿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干軍情灾異
機密重事隨即入奏送該科給事中
收如呈稟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欽降勘合用
使本衙門印信云寫

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奏訖
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
送該科給事中收照

月奏

凡本司發過五軍六部都察院及內外諸司衙門公文并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行移勘合原告文狀拿人起數給由人員每月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大理寺

本寺官其所屬左右寺官職專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辨明務必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審錄囚人參詳罪名

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笞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另行入遞預先差人

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
先從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無冤枉
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
囚引領赴堂圓審無異取據原問衙
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
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
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
白立案務要仔細參詳情犯罪名比
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
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

事中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允回報
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
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
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衙門再擬如
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候三
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
送問或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駁
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即立案
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
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

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
詞狀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
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回原問衙門
聽候發落待奏本公文到寺將原来
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
止留本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寺抄
案備問囚人供詞行移隔別衙門再
問若二次畱異者再取本囚供狀在
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
司等衙門堂上官員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一十六名

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律張丙一

名有照駁謹具奏

聞

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丙合得計贓准竊盜一貫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不應律笞四十未審故失已出

張丙杖罪三十所據不當官吏除尚書某侍郎某取自

上裁其子部某部官吏某人合送法司問罪仍令改正

一准擬

事內干連人王乙等合得笞罪十名
陳丁等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
罪釋放

洪武年月日

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審原招某囚
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奏

聞

洪武年月日

二次審異式

大理寺卿

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擬允當外數
內某人一名先為某衙門具本發審
若原係公文者則云公文發審本因
告訴冤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照例

行移隔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據某衙
門發審仍前執稱冤枉除再取供詞
在官外本囚合照例會各衙門堂上
官圓審謹具奏

聞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洪武年月日

請

旨發落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

聞取自

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下押字其餘

有奉

旨意者亦同此例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各衙門施行

詳擬罪名

凡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隸衛所府州
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

收具由申達合于上司都司并衛所
申都督府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申呈
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
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
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重刑本

寺奏

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事情含糊不
明者駁回再問

月報囚數

凡本寺每月審過刑部等衙門一應囚數分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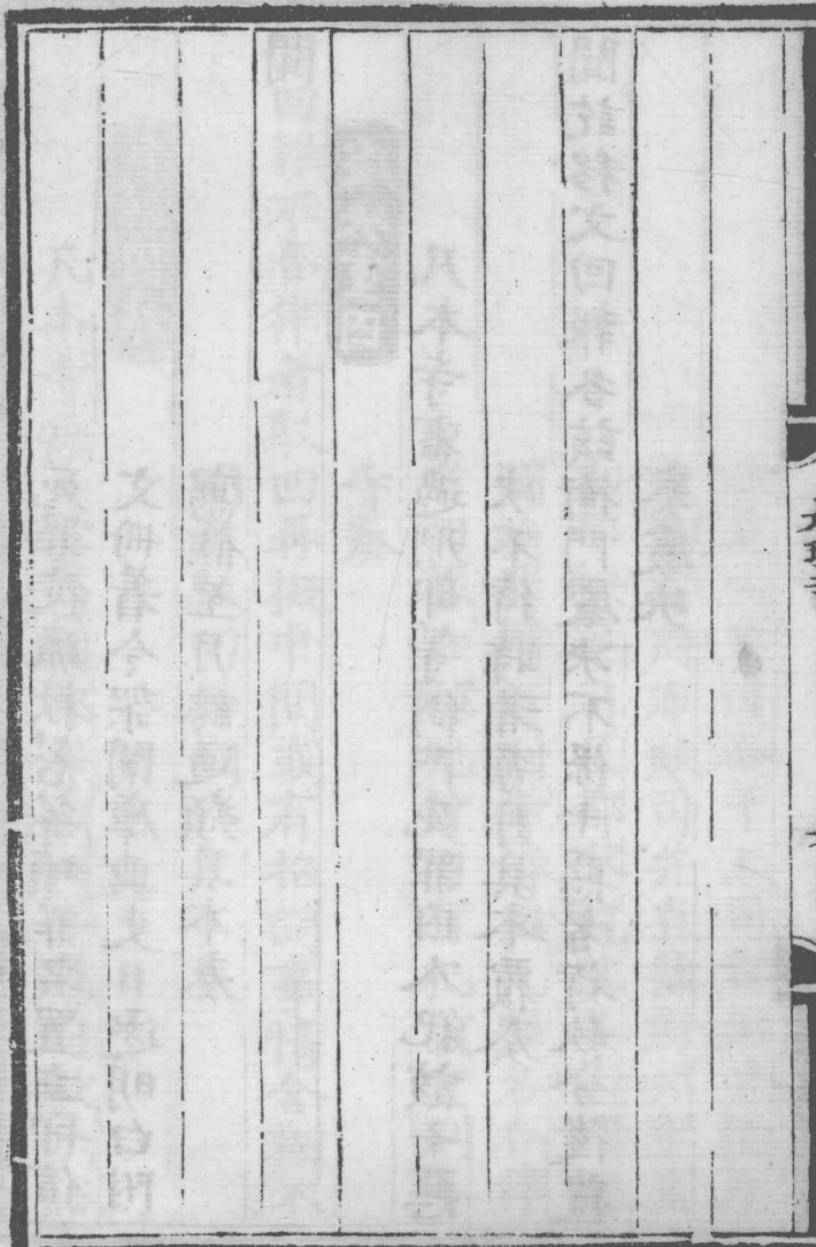
死罪徒流杖笞等項罪名置立印信
文冊着令架閣庫典吏日逐明白附
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

聞

處決重囚

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該十惡
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

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保十惡者待秋分後覆
奏處決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斷事官左右斷事官職專總督左右中前後五司官

問斷五軍所轄都司衛所軍官軍人

刑名其五司官稽仁稽義稽禮稽智

稽信則分問各司該管地方都司衛

所刑名等事

左右中前後五司

問刑名

凡奉五軍都督府劄付發下犯人若干名到廳

連案送該司承行該司隨即立案將
送到一千人證當官引問對證明白
取訖各人親書招供服辯在官如囚
別無冤枉依律定擬罪名具本備云
原發事由問擬招罪前件議得照行
事理官吏僉書完備引囚赴廳圓審
無異將奏本連囚牒繫大理寺審錄
候本寺將各囚審錄無冤比律允當
勘合平允回報該司照依擬定罪名
發落如囚犯該死罪者發下司獄司

牢固監收聽候處決犯該徒流者照
例送工部轉發工役犯該杖笞合決
斷者具手本會請監察御史刑部大
理寺等衙門官公同斷決供證明白
無罪者軍送該府轉發屬衛着役民
送兵部給引寧家本宗事內或有照
出合問軍官呈廳具奏請

旨行移該府提取如干間有司入流官員亦須具奏請
旨行移兵部提取發來歸結若有干間衛所令典旗軍及
有司令典民人不須具奏就行該府

兵部提發歸結

起解贓罰

凡各司問過犯人所受贓物或金或銀或錢鈔
段匹等件照數於犯人名下追足責
付庫子下庫收貯按季各司關官一
員點閘辦驗無偽細閘各起犯人原
受金銀鈔段等件具呈本廳備呈該
府出給長單責令原管官員并經手

庫子進赴

內府贓罰庫交納足備取獲實收附卷存照

月報軍官

凡各司見行監問為事軍官每月初旬分詒某
衛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為某事某
年月日入監逐一開呈本廳備呈該
府以憑具

奏

處決重囚

凡各司問過重囚除十惡决不待時外有該秋
後處決者發下司獄司牢固監收候
大理寺秋分後覆奏

聞訖回報各司即將合決犯人押赴法場仍具手本會請

監察御史刑部大理寺等衙門公同

處決批回附卷

詳擬罪名

凡各都司據各斷事司問擬犯人招罪明白備呈該府定奪各府連呈判送五軍斷事官詳擬本廳連案送該司承行該司隨即抄案參詳所問招詞或原擬笞杖徒流絞斬罪名比律先當具本備開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

牒繳大理寺覆擬候平允回報到司
連案繳呈本廳具呈該府轉行各都
司如擬施行

雜行

工役囚人

凡各司問擬囚人犯該笞杖徒流准工者開坐
招犯具呈本廳編立字號造冊二本
一本進繳

內府工科一本連囚牒發工部轉發工役候工滿本部
仍將各囚送回本廳查照原擬工限

相同扣算工程無欠明白具手本赴
工科於進繳字號冊內鎖訖原號就
將囚人引赴

承天門叩頭疎放

官吏俸給

凡五司并司獄司官吏俸給按月初旬呈申到
廳同將本廳官吏俸給通行造冊一
本備開官吏姓名合得俸糧數目牒
繳吏部主事廳照數放支本廳仍出
印信俸帖差人賞領前去吏部倉依

數關支施行

公用紙劄

凡本廳并五司合用紙劄於官收贓罰鈔內開
支差官一員照依按月時估價值兩
平收買於各宗卷內銷用仍將用過
紙數畫實花銷明白附卷

牢獄

司獄司額設司獄二員專一監收五司見問囚
人驗罪輕重如法枷鎖按月五司輪
委官一員親臨提調其監禁事理並

與刑部同

分問衙門

左司

在京

驍騎右衛

英武衛

鎮南衛

龍虎衛

留守左衛

水軍左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府軍左衛

羽林左衛

在外

浙江都司

山東都司

遼東都司

右司

在京

府軍右衛

水軍右衛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廣武衛

武德衛

在外

陝西都司

四川都司

廣西都司

貴州都司

雲南都司

中司

在京

旗手衛

和陽衛

廣洋衛

留守中衛

牧馬所

神策衛

應天衛

府軍衛

虎賁左衛

在外

直隸衛所 河南都司

前司

在京

豹韜衛

龍江衛

飛熊衛

金吾前衛

府軍前衛

留守前衛

天策衛

龍驤衛

在外

湖廣都司 江西都司 廣東都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後司

在京

錦衣衛 金吾後衛 府軍後衛

興武衛 鷹揚衛

橫海衛 留守後衛 漢陰衛

蒙古右衛

在外

北平都司 北平行都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